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 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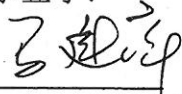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陈岱松 马建萍 薛国新

2018 年 4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建萍


陈岱松


薛国新